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湘计生协发〔2022〕6号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加快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中国、健康湖南、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重要决策部署精神,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快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国计生协〔202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明确“预防为主、以

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设“健康中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行动。各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群团改革和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充分认识家庭是个人健康素养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的重要阵地；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建设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是构建家庭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健康服务水平的关键环节，是促进基层计生协改革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促进家庭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加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组织保障，指导和支持家庭健康指导员深入城乡广大家庭，普及健康知识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协会引导、家家参与、共建共享的群众健康治理新模式。

二、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起数量充足、素质较高、作风过硬、服务优质的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全家庭健康指导员管理制度，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巩固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工作成效，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助力人口均衡发展和家庭和谐幸福，推动健康湖南行动落实落地。同时，在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中择优遴选一批健康湖南行动宣讲员。

——扩大队伍规模。到2022年末，各地完成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工作部署，家庭健康指导员覆盖全省25%左右的村（社区）；到2023年末，覆盖50%以上村（社区）；到2024年末，覆盖70%以上的村（社区）；到2025年末，覆盖90%以上的村（社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提升能力素质。家庭健康指导员规范化培训随队伍建设同步完成，指导员个人能力明显提升。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中专业人才比例不断增加，指导员服务理念不断强化，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技能不断提升，服务方法不断完善。

——增强服务效果。在家庭健康指导员覆盖的地区，家庭健康促进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不断涌现，家庭健康宣传服务活动的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不断增强，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选拔组建队伍

1.选拔范围。原则上从基层计生协工作人员、骨干会员和志愿者中择优选拔，每个村（社区）配备至少2名家庭健康指导员。各地可根据村（社区）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计生协工作基础等统筹考虑适当提高配备标准。

要配齐配强乡镇管理人员队伍，每个乡镇（街道）应配备适当数量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做好各村（社区）家庭健康指导员选

拔推荐、培训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

2.选拔条件。选拔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要求,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无违法违纪或不良从业记录;热爱公益事业,无不良生活嗜好,经常进行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身体素质良好;自愿担任家庭健康指导员和参与家庭健康促进行动;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家庭健康指导工作等。具备一定卫生健康知识的人员、村(社区)干部或群众中广受认可的辖区居民可被优先选拔为家庭健康指导员。

为了落实健康湖南行动工作要点,做好健康湖南行动宣讲员队伍建设工作,在家庭健康指导员中遴选优秀人员作为健康中国行动宣讲员。

(二)明确职责任务

1.家庭健康指导员工作职责。家庭健康指导员主要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健康服务、提供生育咨询、组织群众性自助互助健康小组活动、指导群众建设健康家庭、培养家庭健康“明白人”、组织引导群众参与各种健康促进主题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生育友好和家庭发展环境等任务,并积极参与基层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争取担任健康中国行动宣讲员。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1。

2.健康湖南行动宣讲员工作职责。健康湖南行动宣讲员主要承担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湖南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解读相关政策方针、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等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群众性健康教育,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中国行动。组织策划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健康中国行动的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实现全民健康。

（三）组织开展培训

1.培训师资队伍。各地可依托卫生健康、教育领域专业机构,吸纳医学、心理学、营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和计生协工作人员,组建不少于100名理论型与服务型相结合的师资队伍,接受省计生协组织的规范培训,经认证合格后,承担本地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任务,并作为市级首席家庭健康指导员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其中,特别优秀的市级师资经省、国家专家组考核合格,可进入省级、国家级师资库,承担全省乃至全国师资与指导员培训任务。

2.开展规范化培训。各地要按照中国计生协组织编写出版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教材》和《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教案》,认真组织本地区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充分提升家庭健康指导员健康教育、服务、咨询和指导等专业技能。要根据广大家庭的实际健康需求,实施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工程,为家庭健

康指导员持续赋能。每位家庭健康指导员开展工作前，均需按照中国计生协《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教材》完成不少于5天的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3.打造培训基地。各地要按照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需求和区域的资源优势，遵循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家庭健康指导中心、高等院校和相关专业机构等中遴选认定家庭健康指导员和健康中国行动宣讲员集中培训基地。培训基地要具备所必需的教学基本设施和师资等条件，并利用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一系列阵地资源打造现场教学实训基地。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和社会资源支持，确保基地培训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四）加强队伍管理

加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家庭健康指导员职责落实和活动开展，有利于健康资源合理化配置以及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单位的健康治理模式，有利于为群众提供连续协调、方便可及的基本健康服务和指导。各地要着眼于建强队伍，尽快制定完善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制度规范，建立激励保障、继续教育、考核奖惩、准入退出等制度，充分激发家庭健康指导员工作创造性和积极性。要积极争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持，将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

（五）完善工作条件

各地要积极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手段，搭建健康知识进入家庭的桥梁，提升家庭健康指导员服务规范性和便利性。开发制作功能完备、经济适用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工具包等装备，丰富家庭健康指导员服务手段和方法。积极打造群众身边的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配备一定量的健康监测设备、健身器材和健康科普图书等服务用品，依托家庭健康指导员管理运营，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家庭健康指导员创造力和工作热情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把此项工作作为建设美好生活和增进人民福祉的惠民工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科学谋划、统筹协调，积极制定本地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要与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健康湖南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合作，有条件的争取组建联合工作组，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和健康湖南行动宣讲员队伍建设的协同工作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工作任务，落实领导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目标，确保如期实现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目标。发挥长沙市作为中国计生协家庭健康促进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率先加快推进，探索更多新模式、新经验。推广开福区计生协在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和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上的做法。鼓励各地加强交流学习，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工作方式，确保如期完成

工作目标。

（二）完善资金保障

各级计生协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将家庭健康促进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可持续的经费保障体系。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形式，有效满足家庭健康指导员选拔培训所需经费，壮大队伍规模；要探索落实对家庭健康指导员的工作补贴，完善激励制度；要加大对阵地建设和物资装备的投入，为家庭健康指导员提供更加完善的工作保障。要利用各种公益渠道，多方位鼓励社会资源的加入，争经费和物资支持。对列入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要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国计生协将统筹健康中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队伍能力建设等各类项目资源，对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成效突出、涌现典型经验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

（三）做好总结推广

各地要深入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发展前景和管理规范化的研究，加强工作计划性，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定期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服务评估，总结经验成效和相关工作建议，及时报送至省计生协。省计生协将汇总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宣传，并择优向中国计生协推送。各地要利用互联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家庭健康指导员工作成效，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家庭健康促进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为助力健康湖南行动、乡村振兴战略贡献计生协力量。

（四）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要随时关注疫情变化，提倡线上线下并举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得举办线下培训及活动。举办现场培训、活动的地方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措施。

联系人：省计生协业务指导处卢理志，0731—84828530、13080552612，邮箱 ywzdc4698105@163.com。

附件：家庭健康指导员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家庭健康指导员工作任务清单

一、开展入户指导（家访、专题指导等），帮助家庭成员制定健康生活方式培养计划。

二、组织家庭参加健康自助互助小组。

三、组织开展家庭健康讲座、义诊、咨询等。

四、指导群众建设健康家庭，培养家庭健康“明白人”。

五、组织家庭健康主题活动等群众性活动。

六、建立健康指导微信群、利用健康科普小程序等，向家庭推送权威科普信息。

七、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家庭健康服务包等。

八、承担家庭健康服务阵地活动的指导、咨询、日常管理等事项。

九、指导家庭形成修身齐家、孝老爱亲、适龄婚育、代际支持、家庭和睦等家庭发展理念和行为。

十、参加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计生协等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培训。

十一、积极参与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

十二、承担计生协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